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成像模块-高速摄像机、SH3-105-M-64），生产厂为（深圳市深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501、502、503、504）。（成像模块-高速摄像机、SH3-105-M-6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成像模块-高速摄像机、SH3-105-M-6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成像模块-高速摄像机、SH3-105-M-6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激光光源（定制）），生产厂为（北京立方天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3层1334）。（激光光源（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8%）。（激光光源（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激光光源（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三脚架云台、R2004+G20KX），生产厂为（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厂房）。（三脚架云台、R2004+G20K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三脚架云台、R2004+G20K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脚架云台、R2004+G20K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实验控制系统、ZKHY-SY02），生产厂为（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里花北路570号）。（实验控制系统、ZKHY-SY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实验控制系统、ZKHY-SY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控制系统、ZKHY-SY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数据处理分析系统、ZKHY-FX02），生产厂为（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里花北路570号）。（数据处理分析系统、ZKHY-FX02）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数据处理分析系统、ZKHY-FX0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数据处理分析系统、ZKHY-FX0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西安中科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06 20:28:25